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8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鄭再添

債 務 人 柯婉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9,580元	112年4月1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	2.595%	112年5月1日起 至112年10月31日止	以週年利率0.2595%計算。
				112年11月1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	以週年利率0.519%計算。
		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2%	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以週年利率0.544%計算。